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接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通知，高新城建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含首次增持），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4%，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接到高新城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

高新城建

#####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增持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高新城建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4%，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4.99%。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及价格区间，高新城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

增持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受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人自有及股东单位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所提供资金支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四、其它事项

(一) 高新城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高新城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